

证券代码：688661

证券简称：和林微纳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林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为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之目的，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、《证券及期货（无纸证券市场）规则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）等有关规定，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逐项审议情况如下：

2.0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0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